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02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沙東星

被告 黃政昌（原名黃政德）即佳安工程行

陳怡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怡妙應於新臺幣陸拾萬元範圍內與被告黃政昌即佳安工程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怡妙於113年1月1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
05 書，保證就被告黃政昌即佳安工程行對原告到期應付而尚未
06 清償之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黃政昌
07 即佳安工程行於113年1月1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
08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被告黃政昌即佳安工程
09 行僅繳付本息至114年10月7日止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聲
10 明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2,745元，
12 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32%計算
13 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5 20%計算之違約金。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
20 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
21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戶籍謄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2 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
2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惟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7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8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9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
30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31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01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又最高限額保證，係保
02 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
03 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
04 約，於保證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主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
05 者，債權人均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
06 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陳怡妙為連帶保
07 證人，其就被告黃政昌即佳安工程行之債務自應連帶負責，
08 惟被告陳怡妙係以6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黃政昌即佳安工程行
09 負連帶清償責任，有保證書在卷可稽，是原告向被告陳怡妙
10 請求與被告黃政昌即佳安工程行連帶為本件給付，自應以60
11 萬元保證額度內與被告黃政昌即佳安工程行負連帶清償責
12 任，超過此範圍即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陳怡妙於6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黃政昌即佳安工程行連帶給
15 付原告232,745元，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13.3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8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26 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高秋芬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07 合 計	3,450元	